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已決議，自2021年3月24日起生效：

(1) 劉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2) 周受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委任執行董事

小米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德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24日起生效。劉先生將繼續擔任本集團合夥人、高級副總裁及組織部部長職位。

劉先生，47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合夥人、高級副總裁及組織部部長，現時負責本集團中高層管理人員的招聘、晉升、培訓及評核，以及各部門的組織結構設計與審批程式。劉先生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亦為九號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版上市，股份代號：689009)、Viomi Technology Co., Ltd(股份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VIOT)及Zepp Health Corporation(股份於紐約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ZEPP)之董事。2002年10月，劉先生聯合創辦北京新鋒銳工業設計公司並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至2007年。

劉先生先後於1996年7月及2001年3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及機械設計及理論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10年4月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帕薩迪的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工業設計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劉先生之任期自2021年3月24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自獲委任當日起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劉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可膺選連任。根據劉先生之服務合約條款，劉先生不會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其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

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本中138,948,455股B類普通股(「**B類股份**」)的權益，及(ii)擁有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認購6,923,480股B類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履新。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因家庭原因，周受資先生(「**周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21年3月24日起生效。同時周先生已請辭公司國際部總裁的職位，這一要求已被接受。周先生此前在公司內擔任的國際部總裁一職，由本集團合夥人及高級副總裁盧偉冰先生接任，此外盧先生將繼續兼任中國區總裁及Redmi品牌總經理職位。

周先生已確認本身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其他與其其辭任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機會感謝周先生在任職期間作出的貢獻，以及長久以來給予本公司的重要支持與幫助。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团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